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第1季

地址：台北市松江路162號6樓

電話：(02)210028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4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5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6~7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8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9~10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1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1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2~18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8~27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7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7~45		六~二三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50~57		二六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57		二七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57		二八
	(十) 重 大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45~50、 57~59		二四~二五 、二九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59~60		三十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59~60		三十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60		三十
	(十四) 部 門 資 訊	60~62		三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五所述，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採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1,185,353 仟元及 1,054,129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之 5.81% 及 4.65%。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利益 4,430 仟元及利益 51,218 仟元，係以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致無法允當表達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明 玉



邱明玉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11 日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暨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7年3月31日 (經核閱)			106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6年3月31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999,696	10	\$	1,131,833	6	\$	2,459,336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976,062	5		72,772	1		134,066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二)		-	-		834,479	4		867,073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八)		360,262	2		461,847	2		113,080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六)		3	-		44,726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八)		2,659,854	13		2,504,315	12		2,106,828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六)		80,994	-		35,235	-		51,511	-
121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附註二六)		135,000	1		186,000	1		189,000	1
130X	存貨 (附註九)		2,919,147	14		3,035,623	15		2,511,274	11
1410	預付款項		59,812	-		52,667	-		40,84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		253,391	1		944,868	5		3,671,478	1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347	-		6,314	-		21,58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451,568	46		9,310,679	46		12,166,069	5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		16,036	-		-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一)		2,076,249	10		-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二)		-	-		2,077,341	10		1,449,451	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三)		-	-		16,036	-		21,23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五)		1,909,203	10		1,950,248	10		1,757,453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六)		6,693,233	33		6,811,759	33		7,127,549	3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5,805	-		17,691	-		14,2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186,042	1		139,820	1		120,27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9,629	-		49,019	-		9,89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568	-		20,702	-		17,49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937,765	54		11,082,616	54		10,517,615	46
1XXX	資 產 總 計		\$ 20,389,333	100		\$ 20,393,295	100		\$ 22,683,68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	\$	2,089,000	10	\$	2,008,000	10	\$	5,149,000	2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七)		1,524,000	7		1,254,000	6		1,242,000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七)		10,822	-		51,948	-		-	-
2150	應付票據		112,909	1		262,559	1		94,522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二六)		13,059	-		110,159	1		32,020	-
2170	應付帳款		1,516,669	7		1,453,746	7		1,321,008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124,072	1		72,619	1		84,140	-
2219	其他應付款		398,083	2		466,580	2		436,112	2
222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附註二六)		120,000	1		49,000	-		198,00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4,356	-		4,268	-		2,99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8,730	-		16,254	-		16,192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		480,639	2		470,222	2		513,583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8,571	1		126,611	1		125,33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610,910	32		6,345,966	31		9,214,905	4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		2,643,950	13		2,786,700	14		2,824,589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146,749	1		146,650	1		147,50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259,172	1		263,176	1		268,00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94	-		1,176	-		1,16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052,665	15		3,197,702	16		3,241,259	14
2XXX	負債總計		9,663,575	47		9,543,668	47		12,456,164	5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		9,144,872	45		9,144,872	45		9,144,872	40
3200	資本公積		117,796	1		117,796	-		104,051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9,332	3		509,332	3		509,33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0,181	3		590,181	3		590,18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61,206	-		78,070	-		125,963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60,719	6		1,177,583	6		1,225,476	5
3400	其他權益		(136,296)	(1)		(46,538)	-		(539,262)	(2)
3500	庫藏股票		(357,738)	(2)		(357,738)	(2)		(357,738)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9,929,353	49		10,035,975	49		9,577,399	42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十)		796,405	4		813,652	4		650,121	3
3XXX	權益總計		10,725,758	53		10,849,627	53		10,227,520	4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0,389,333	100		\$ 20,393,295	100		\$ 22,683,684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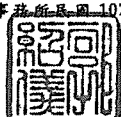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袁佩環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六)	\$ 4,803,791	100	\$ 4,438,964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及二六)	<u>4,568,719</u>	<u>95</u>	<u>4,051,470</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u>235,072</u>	<u>5</u>	<u>387,494</u>	<u>9</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03,654	2	92,249	2
6200	管理費用	47,120	1	47,490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529	1	29,02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173</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7,476</u>	<u>4</u>	<u>168,763</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57,596</u>	<u>1</u>	<u>218,731</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一 及二六)				
7010	其他收入	33,468	1	44,30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8,701)	(3)	(482,406)	(11)
7050	財務成本	(23,976)	(1)	(27,78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之份額	<u>7,313</u>	<u>-</u>	<u>53,586</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21,896)</u>	<u>(3)</u>	<u>(412,296)</u>	<u>(9)</u>
7900	稅前淨損	(64,300)	(2)	(193,565)	(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u>45,952</u>	<u>1</u>	<u>48,785</u>	<u>1</u>
8200	本期淨損	<u>(18,348)</u>	<u>(1)</u>	<u>(144,780)</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61,947)	(1)	\$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48,644)	(1)	-	-
8310		(110,591)	(2)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775	-	(7,52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2,21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700)	-	(890)	-
8360		4,075	-	3,79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06,516)	(2)	3,79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4,864)	(3)	(\$ 140,989)	(3)
8600	淨 (損) 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8,427)	-	(\$ 145,469)	(3)
8620	非控制權益	79	-	689	-
		(\$ 18,348)	-	(\$ 144,780)	(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7,617)	(2)	(\$ 145,060)	(3)
8720	非控制權益	(17,247)	(1)	4,071	-
		(\$ 124,864)	(3)	(\$ 140,989)	(3)
	基本每股虧損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0.02)		(\$ 0.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5月11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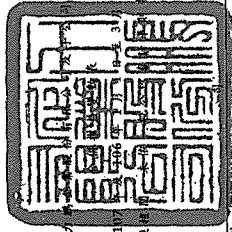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袁佩環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
(惟編製日期)

代碼	本公司		其他類		子公司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非控制權益		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存	盈餘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D1	914,487	\$ 104,051	\$ 509,332	\$ 590,181	\$ 271,432	\$ 7,478	\$ -	\$ -	\$ -	\$ -	\$ -	\$ -	\$ -	\$ -
D3	-	-	-	-	(145,469)	-	-	-	-	-	-	-	-	-
D5	-	-	-	-	(7,529)	-	-	-	-	-	-	-	-	-
D5	-	-	-	-	(145,462)	(7,529)	-	-	-	-	-	-	-	-
Z1	914,487	\$ 104,051	\$ 509,332	\$ 590,181	\$ 125,965	\$ 15,007	\$ -	\$ -	\$ -	\$ -	\$ -	\$ -	\$ -	\$ -
A1	914,487	\$ 117,796	\$ 509,332	\$ 590,181	\$ 78,070	\$ 7,918	\$ -	\$ -	\$ -	\$ -	\$ -	\$ -	\$ -	\$ -
A3	-	-	-	-	-	-	-	-	-	-	-	-	-	-
A5	914,487	117,796	509,332	590,181	78,070	7,918	273,630	(198,334)	(112,921)	(273,630)	(113,916)	(357,738)	10,036,970	813,652
Q1	-	-	-	-	1,563	-	-	-	-	-	-	-	-	-
D1	-	-	-	-	(18,427)	-	-	-	-	-	-	-	-	-
D3	-	-	-	-	-	-	-	-	-	-	-	-	-	-
D5	-	-	-	-	(18,427)	(4,725)	(24,951)	(19,670)	(49,344)	-	-	-	-	-
Z1	914,487	\$ 117,796	\$ 509,332	\$ 590,181	\$ 61,206	\$ 3,143	\$ 248,672	(\$ 219,567)	(\$ 162,665)	\$ -	\$ -	(\$ 357,738)	\$ 9,929,353	\$ 796,4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附錄第 107 年 5 月 11 日核閱報告)



會計主管：吳限環

經理人：郭昭儀

董事長：郭昭儀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64,300)	(\$ 193,56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73	-
A20300	呆帳費用	-	751
A20100	折舊費用	183,572	178,432
A20200	攤銷費用	2,334	2,305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20,960	18,43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37,231)	1,764
A20900	財務成本	23,976	27,782
A21200	利息收入	(26,381)	(34,40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 額	(7,313)	(53,58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44)	(50)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轉回利益)	(2,176)	54,491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26,200)	271,36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4,407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57,117)	-
A31130	應收票據	146,608	33,440
A31150	應收帳款	(198,524)	(144,020)
A31200	存 貨	118,650	(260,053)
A31230	預付款項	(29,726)	(15,0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52)	9,824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701,999	443,747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25
A32130	應付票據	(246,750)	(138,129)
A32150	應付帳款	112,335	250,06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7,437)	(54,21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004)	(3,868)
A32200	負債準備	2,476	3,6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4,817	(167,29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639,645	\$ 236,39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981	34,89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279)	(27,94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54)	(6,27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40,093</u>	<u>237,07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01,290)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40,433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7,749)
B05900	關係人償還款項	51,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385)	(132,23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80	31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26	(625)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442)	(2,53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2,978)</u>	<u>(202,83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1,000	67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70,000	(4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458,7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32,333)	(115,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618	(19)
C0370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增加(減少)	<u>71,000</u>	<u>(53,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1,285</u>	<u>560,68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37)	(62,76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867,863	532,15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31,833</u>	<u>1,927,185</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99,696</u>	<u>\$ 2,459,3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袁佩環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合併公司沿革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鵬公司）成立於 64 年 8 月，生產各種印花紙、圖染紙、紙製品、印花版，74 年增加染整廠，從事染整加工，77 年增加織布廠，從事人造、天然纖維織品、棉布、印花布之織造，88 年增加尼龍廠，從事人造纖維原料、合成纖維原料及其加工品之製造買賣業務，工廠設於桃園市楊梅區及彰化縣芳苑鄉。

力鵬公司股票於 81 年 1 月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力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持股比例均為 15.89%。

I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簡稱 In Talent）係力鵬公司投資設立於薩摩亞。主要營業項目為轉投資事業。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寶龍（上海）公司）係由 I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轉投資設立於中國大陸上海，主要營業項目為人造纖維之布疋及織物等之批發買賣。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茂公司）、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興公司）及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興公司）等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均為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公司、銀行等之轉投資公司。

力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均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4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2.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理財商品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9,522	\$ 9,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34,479	834,479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077,341	2,077,341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6,036	16,036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關係人墊借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320,775	5,320,775	(2)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分類	再衡量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72,772			\$ 72,772		
加：自備供出售(IAS 39)重分類—強 制重分類	-	\$ 834,479	-	834,479	-	-
加：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IAS39) 重分類	-	16,036	-	16,036	-	-
	72,772	850,515	-	923,287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權益工具						
加：自備供出售(IAS 39)重分類—重 分類	-	2,077,341	-	2,077,341	-	-
	-	2,077,341	-	2,077,341	-	-
合計	\$ 72,772	\$ 2,927,856	\$ -	\$ 3,000,628	\$ -	\$ -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首次適 用之調 整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950,248	\$ 995	\$ 1,951,243	\$ -	\$ 995	(3)

(1)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因非持有供交易，合併公司選擇全數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8,620 仟元重分類為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中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按公允價值進行評估，故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保留盈餘毋須進行調整。

(2)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關係人墊借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107 年 1 月 1 日之備抵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保留盈餘均毋須調整。

(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因追溯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9 號，本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調整增

加 995 仟元，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增加 995 仟元。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對本年度財務報表並無影響，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合併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係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

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該修正規定釐清對於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其他金融工具投資，包括 IAS 28 第 38 段所述實質上構成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金融工具，係適用 IFRS 9 之規定處理。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5.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6.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7.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

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

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四及附表七。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金融工具及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A.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

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C.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A.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交換，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2. 收入認列

107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於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106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A.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B.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D.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

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3.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427	\$ 3,765	\$ 1,48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00,901	475,588	373,634
約當現金			
短期票券	-	13,500	127,935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 以內之銀行外幣定期 存款	1,596,368	638,980	1,956,285
	<u>\$ 1,999,696</u>	<u>\$ 1,131,833</u>	<u>\$ 2,459,336</u>

合併公司 107 年 3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皆有定期存款 2,000 仟元因作為天然氣使用之保證金，依流動性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參閱附註十）。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分別有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外幣定存 145,867 仟元、818,400 仟元及 3,503,115 仟元係分類為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項下(請參閱附註十)。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一流動</u>			
<u> 動</u>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一 國內上市(櫃)股票	\$ -	\$ 63,250	\$ 131,418
一 理財性商品	-	<u>9,522</u>	<u>2,648</u>
	<u>\$ -</u>	<u>\$ 72,772</u>	<u>\$ 134,066</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u>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一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0,186	\$ -	\$ -
一 理財性商品	911,672	-	-
混合式金融資產			
一 結構式存款	<u>4,204</u>	<u>-</u>	<u>-</u>
	<u>\$ 976,062</u>	<u>\$ -</u>	<u>\$ -</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u>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一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15,461	\$ -	\$ -
一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u>575</u>	<u>-</u>	<u>-</u>
	<u>\$ 16,036</u>	<u>\$ -</u>	<u>\$ -</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u>			
衍生工具			
一 換匯合約	<u>\$ 10,822</u>	<u>\$ 51,948</u>	<u>\$ -</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採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合約如下：

107 年 3 月 31 日

幣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匯 率
美元兌新台幣	107.04.09-107.04.30	USD160,000/NTD4,664,423	29.055-29.2205

106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匯 率
美元兌新台幣	107.01.10-107.01.19	USD153,000/NTD4,603,270	30.072-30.103

(一)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一流動產生之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分別為淨利益 37,231 仟元及損失 1,764 仟元。

(二)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各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14,124 仟元、13,018 仟元及 45,933 仟元，已提供作為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七及二七)。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360,962	\$ 462,847	\$ 114,080
減：備抵損失	(700)	(1,000)	(1,000)
	<u>\$ 360,262</u>	<u>\$ 461,847</u>	<u>\$ 113,080</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674,997	\$ 2,517,903	\$ 2,120,960
減：備抵損失	(15,143)	(13,588)	(14,132)
	<u>\$ 2,659,854</u>	<u>\$ 2,504,315</u>	<u>\$ 2,106,828</u>

應收帳款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30 天到 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除個別客戶實際發生信用減損提列減損損失外，合併公司參考歷史經驗、考量個別客戶財務狀況及所處產業、競爭優勢與展望，將個別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依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備抵損失如下（合併公司係以立帳日為基準評估）：

107年3月31日

	0~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0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1%	0.5%~1%	0.5%~1%	0.5%~1%	-
總帳面金額	\$2,323,241	\$ 517,022	\$ 131,973	\$ 63,723	\$3,035,95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1,808)	(2,927)	(747)	(361)	(15,843)
攤銷後成本	<u>\$2,311,433</u>	<u>\$ 514,095</u>	<u>\$ 131,226</u>	<u>\$ 63,362</u>	<u>\$3,020,116</u>

應收帳款及票據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IAS 39）	\$ 14,588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IFRS 9）	14,588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173
外幣換算差額	82
期末餘額	<u>\$ 15,843</u>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30 天到 180 天。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減損提列政策係以地區別及信用風險為考量，區分為內外銷，內銷之收款條件主係國內信用狀及月結期票，提列減損百分比為 1%；外銷之收款條件主係為國外信用狀及付款交單，部分承購應收帳款信用保險，以利增強保障，故提列減損百分比為 0.5%。

合併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並無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情事。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之帳齡：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0至60天	\$ 1,793,370	\$ 1,639,478
61至90天	577,476	320,293
91天到120天	119,029	122,433
120天以上	28,028	38,756
	<u>\$ 2,517,903</u>	<u>\$ 2,120,96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群 組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4,482	\$ 14,482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751	751
減：淨兌換差額		-	(101)	(101)
106年3月31日餘額	\$	-	\$	<u>15,132</u>	<u>\$ 15,132</u>

九、存 貨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原 料	\$ 590,412	\$ 751,380	\$ 556,573
物 料	98,318	83,867	95,336
在途原物料	389,949	385,403	332,099
在 製 品	930,870	904,418	767,730
製 成 品	757,911	832,240	708,849
商品存貨	-	3,373	-
在途存貨	151,687	74,942	50,687
	<u>\$ 2,919,147</u>	<u>\$ 3,035,623</u>	<u>\$ 2,511,274</u>

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4,568,719仟元及4,051,470仟元。

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營業成本分別包含存貨轉回利益2,176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54,491仟元。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係因部分原料及製成品價格回升所致。

十、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質押定存單(附註六及二七)	\$ 2,000	\$ 2,000	\$ -
其他應收款	105,524	124,468	164,837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銀行外幣定期存款 (附註六)	145,867	818,400	3,503,115
結構性理財商品	-	-	3,526
	<u>\$ 253,391</u>	<u>\$ 944,868</u>	<u>\$ 3,671,478</u>

十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107年3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非流動

國內上市股票

\$ 2,076,249

合併公司投資上述權益工具係以依中長期持有為目的，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二。

107 年 3 月 31 日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371,224 仟元，提供作為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品，惟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均未動用該額度，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6年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u>流 動</u>		
國外投資－收益浮動非保本理財商品	<u>\$ 834,479</u>	<u>\$ 867,073</u>
<u>非 流 動</u>		
國內上市股票	<u>\$ 2,077,341</u>	<u>\$ 1,449,451</u>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分別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82,672 仟元及 271,795 仟元，提供作為抵押借款及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品，惟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均未動用該額度（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06年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15,461	\$ 20,662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575	575
	<u>\$ 16,036</u>	<u>\$ 21,237</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6,036</u>	<u>\$ 21,237</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持有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106 年度經評估其帳面價值已產生減損，故提列減損損失 5,201 仟元，帳列 106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十四、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7年 3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3月31日
力騰公司	In Talent	轉投資等相關業務	100%	100%	100%
"	力茂公司	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銀行等之 轉投資	53.38%	53.38%	53.38%
"	鴻興公司	"	53.02%	53.02%	53.02%
"	力興公司	"	53%	53%	53%
In Talent	力寶龍（上海）公司	人造纖維之布疋、織物等之批發、有形 商品買賣	100%	100%	100%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1,909,203</u>	<u>\$ 1,950,248</u>	<u>\$ 1,757,453</u>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u>\$ 656,864</u>	<u>\$ 508,623</u>	<u>\$ 468,751</u>

合併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合併公司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中，有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自有土地	\$ 1,698,288	\$ 1,698,288	\$ 1,698,288
土地改良物	8	31	102
建築物	1,880,885	1,906,025	1,945,322
機器設備	2,610,272	2,727,295	2,960,404
運輸設備	38,762	40,480	40,641
辦公設備	5,095	5,641	6,518
其他設備	445,632	424,247	464,620
租賃資產	680	744	1,790
未完工程	13,611	9,008	9,864
	<u>\$ 6,693,233</u>	<u>\$ 6,811,759</u>	<u>\$ 7,127,549</u>

成本	自有土地	土地改良物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未完工程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1,698,288	\$ 377	\$ 2,858,980	\$ 9,997,339	\$ 88,818	\$ 47,421	\$ 2,223,421	\$ 14,686	\$ 64,674	\$16,994,004
增添	-	-	33,754	31,407	-	-	4,918	-	-	301,977
處分	-	-	(968)	(6,255)	(545)	(290)	(5,736)	-	-	(13,794)
科目移轉	-	-	193,734	48,880	6,528	-	37,566	-	(286,708)	-
淨兌換差額	-	-	(3,076)	-	(108)	(20)	-	-	-	(3,204)
106年3月31日餘額	<u>\$ 1,698,288</u>	<u>\$ 377</u>	<u>\$ 3,082,424</u>	<u>\$10,071,371</u>	<u>\$ 94,693</u>	<u>\$ 47,111</u>	<u>\$ 2,260,169</u>	<u>\$ 14,686</u>	<u>\$ 9,864</u>	<u>\$17,278,883</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698,288	\$ 377	\$ 3,120,335	\$10,143,072	\$ 98,944	\$ 47,977	\$ 2,282,272	\$ 14,686	\$ 9,008	\$17,414,959
增添	-	-	350	7,499	1,037	-	1,768	-	53,985	64,639
處分	-	-	(333)	(24,343)	(2,963)	-	(2,477)	-	-	(30,116)
科目移轉	-	-	-	5,677	-	-	43,705	-	(49,382)	-
淨兌換差額	-	-	1,202	-	42	9	-	-	-	1,253
107年3月31日餘額	<u>\$ 1,698,288</u>	<u>\$ 377</u>	<u>\$ 3,121,554</u>	<u>\$10,131,905</u>	<u>\$ 97,060</u>	<u>\$ 47,986</u>	<u>\$ 2,325,268</u>	<u>\$ 14,686</u>	<u>\$ 13,611</u>	<u>\$17,450,73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251)	(\$ 1,113,765)	(\$ 6,991,637)	(\$ 52,017)	(\$ 40,259)	(\$ 1,777,240)	(\$ 12,512)	\$ -	(\$ 9,987,681)
處分	-	-	703	6,255	545	291	5,736	-	-	13,530
科目移轉	-	-	-	-	-	-	-	-	-	-
折舊費用	-	(24)	(25,088)	(125,585)	(2,664)	(642)	(24,045)	(384)	-	(178,432)
淨兌換差額	-	-	1,048	-	84	17	-	-	-	1,149
106年3月31日餘額	<u>\$ -</u>	<u>(\$ 275)</u>	<u>(\$ 1,137,102)</u>	<u>(\$ 7,110,967)</u>	<u>(\$ 54,052)</u>	<u>(\$ 40,593)</u>	<u>(\$ 1,795,549)</u>	<u>(\$ 12,896)</u>	<u>\$ -</u>	<u>(\$10,151,434)</u>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346)	(\$ 1,214,310)	(\$ 7,415,777)	(\$ 58,464)	(\$ 42,336)	(\$ 1,858,025)	(\$ 13,942)	\$ -	(\$10,603,200)
處分	-	-	163	24,229	2,963	-	2,425	-	-	29,780
科目移轉	-	-	-	-	-	-	-	-	-	-
折舊費用	-	(23)	(26,060)	(130,085)	(2,757)	(547)	(24,036)	(64)	-	(183,572)
淨兌換差額	-	-	462	-	(40)	(8)	-	-	-	(518)
107年3月31日餘額	<u>\$ -</u>	<u>(\$ 369)</u>	<u>(\$ 1,240,669)</u>	<u>(\$ 7,521,633)</u>	<u>(\$ 58,298)</u>	<u>(\$ 42,891)</u>	<u>(\$ 1,879,636)</u>	<u>(\$ 14,006)</u>	<u>\$ -</u>	<u>(\$10,757,502)</u>

(一)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修繕維護工程	2至10年
附屬建物新建	10至20年
電氣工程	20至30年
主建物工程	30至60年
運輸設備	
升降機修繕維護工程	2至5年
堆高機及拖板車	5至6年
機器設備	
電氣工程	2至8年
機器工程	9至15年
雜項設備	
修繕維護工程	2至5年
其他設備	5至10年

(二)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明細如下（請參閱附註十七、十八及二七）：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土地及建物	\$ 3,292,108	\$ 3,018,445	\$ 2,847,565
機器及其他設備	<u>1,637,161</u>	<u>1,730,974</u>	<u>1,907,651</u>
	<u>\$ 4,929,269</u>	<u>\$ 4,749,419</u>	<u>\$ 4,755,216</u>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 1,743,000	\$ 1,590,000	\$ 4,399,000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346,000</u>	<u>418,000</u>	<u>750,000</u>
	<u>\$ 2,089,000</u>	<u>\$ 2,008,000</u>	<u>\$ 5,149,000</u>

1.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分別為 0.9599%~1.03%、0.98%~1.015%及 0.9611%~1.1000%。
2.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擔保借款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六及二七）。

(二) 應付短期票券

承 兌 / 保 證 機 構	107年3月31日	
	利 率	金 額
<u>擔 保</u>		
國際票券	0.67%	\$ 4,000
<u>無 擔 保</u>		
中華票券、國際票券、兆豐票券、 合庫票券、台灣票券、萬通票券、 大慶票券、盤谷銀行、玉山銀行、 陽信銀行	0.35%~0.792%	<u>1,520,000</u>
		<u>\$ 1,524,000</u>

		106年12月31日	
承 兌 / 保 證 機 構	擔 保	利 率	金 額
國際票券		0.67%	\$ 4,000
中華票券、國際票券、合庫票券、 萬通票券、大慶票券、兆豐票券、 台灣票券、玉山銀行、盤谷銀行		0.43%~0.792%	<u>1,250,000</u> <u>\$ 1,254,000</u>

		106年3月31日	
承 兌 / 保 證 機 構	擔 保	利 率	金 額
國際票券、大慶票券		0.56%~0.67%	\$ 22,000
中華票券、國際票券、兆豐票券、 合庫票券、台灣票券、萬通票券、 大慶票券、盤谷銀行		0.36%~0.85%	<u>1,220,000</u> <u>\$ 1,242,000</u>

107年3月31日暨106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應付短期票券（擔保）係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一流動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七及二七。

十八、長期借款

	利 率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台灣銀行				
機器設備抵押借款				
101.06.04~				
106.06.04，惟實際動撥日為101.06.13，自102.12.04起每6個月為一期，分8期平均攤還。	1.5650%	\$ -	\$ -	\$ 32,250
上海銀行				
信用借款 102.08.23~				
107.08.23自104.09.15起，每月為一期，分36期平均攤還。	1.0950%	13,889	22,222	47,222

（接次頁）

(承前頁)

	利 率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台灣銀行				
彰化尼龍廠房、土地抵押 借款 103.03.07~ 110.02.14、103.07.07 ~110.02.14、 104.03.02~ 110.02.14、104.06.18 ~110.02.14 及 104.09.30~110.02.14 按月付息，總借款金 額為 10 億元，自 105.08.14 起以每 6 個 月為一期，前 9 期每 期償還本金新台幣 55,000 仟元，餘欠本 金到期清償。	1.4429%	\$ 780,000	\$ 835,000	\$ 890,000
台灣銀行				
彰化尼龍廠房、土地抵押 借款 104.09.30~ 110.02.14 及 105.02.03 ~110.02.14 按月付 息，總借款額度為 7 億 5 仟萬元，自 105.08.14 起以每 6 個 月為一期，前 9 期每 期償還本金新台幣 45,000 仟元，餘欠本 金到期清償。	1.5486%	570,000	615,000	660,000
台灣銀行				
彰化尼龍廠房、土地抵押 借款 105.06.29~ 110.02.14 及 106.02.13 ~110.02.14 按月付 息，總借款額度為 4 億 1 仟 3 百萬元，自 106.08.14 起以每 6 個 月為一期，前 7 期每 期償還本金新台幣 30,000 仟元，餘欠本 金到期償還。	1.4958%	311,700	341,700	371,700

(接次頁)

(承前頁)

	利 率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台灣銀行				
彰化尼龍廠房、土地抵押 借款 105.06.29~ 110.02.14、105.11.28 ~110.02.14 及 106.02.13~110.02.14 按月付息，總借款額 度為9億8仟7百萬 元，自 106.08.14 起以 每6個月為一期，前7 期每期償還本金新台 幣70,000千元，餘欠 本金到期償還。	1.4958%	\$ 847,000	\$ 917,000	\$ 987,000
台灣銀行				
彰化尼龍廠房、土地抵押 借款 105.06.29~ 110.02.14 及 106.02.13 ~110.02.14 按月付 息，總借款額度為5 仟6百萬元，自 106.08.14 起以每6個 月為一期，前7期每 期償還本金新台幣 4,000千元，餘欠本金 到期償還。	1.4958%	48,000	52,000	56,000
台灣銀行				
彰化尼龍廠房、土地抵押 借款 105.06.29~ 110.02.14 及 106.02.13 ~110.02.14 按月付 息，總借款額度為2 億9仟4百萬元，自 106.08.14 起以每6個 月為一期，前7期每 期償還本金新台幣 20,000千元，餘欠本 金到期償還。	1.4958%	254,000	274,000	294,000
彰化銀行				
台北公司建物抵押借款 106.12.29~111.12.29 及 107.03.29~111.12.29 按 月付息，總借款額度為4 億元，自 108.03.29 起以 每3個月為一期，分16 期本金平均攤還。	1.7000%	300,000	200,000	-
		3,124,589	3,256,922	3,338,17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轉列流動負債		(480,639)	(470,222)	(513,583)
		<u>\$ 2,643,950</u>	<u>\$ 2,786,700</u>	<u>\$ 2,824,589</u>

107年3月31日暨106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之長期借款係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六及二七。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1,811仟元及1,830仟元。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200,000</u>	<u>1,200,000</u>	<u>1,200,000</u>
額定股本	<u>\$ 12,000,000</u>	<u>\$ 12,000,000</u>	<u>\$ 1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914,487</u>	<u>914,487</u>	<u>914,487</u>
已發行股本	<u>\$ 9,144,872</u>	<u>\$ 9,144,872</u>	<u>\$ 9,144,872</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資本公積	<u>\$ 60,414</u>	<u>\$ 60,414</u>	<u>\$ 46,669</u>
庫藏股票交易	<u>57,382</u>	<u>57,382</u>	<u>57,382</u>
	<u>\$ 117,796</u>	<u>\$ 117,796</u>	<u>\$ 104,051</u>

資本公積中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依合併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力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提撥可分配盈餘百分之零至百分之百，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5%，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 0.1 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由於產業環境多變，並朝多角化發展，董事會得依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全數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力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2. 力鵬公司於 107 年 4 月 26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6 年 6 月 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力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四) 非控制權益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813,652	\$ 646,05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79	6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17,32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	3,382
期末餘額	\$ 796,405	\$ 650,121

(五) 庫藏股票

1. 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子公司持有力鵬公司股數之增減變動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				
母公司股份	<u>82,948,106</u>	<u>-</u>	<u>-</u>	<u>82,948,106</u>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				
母公司股份	<u>82,948,106</u>	<u>-</u>	<u>-</u>	<u>82,948,106</u>

2. 子公司持有力鵬公司股票之目的係為維護股東權益，其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轉列庫藏股票金額
<u>107年3月31日</u>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177,995	\$ 148,007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618,087	105,886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152,024	<u>103,845</u>
		<u>\$ 357,738</u>

(接次頁)

(承前頁)

<u>子 公 司 名 稱</u>	<u>持 有 股 數</u>	<u>轉列庫藏股票金額</u>
<u>106年12月31日</u>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177,995	\$ 148,007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618,087	105,886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152,024	<u>103,845</u>
		<u>\$ 357,738</u>
<u>106年3月31日</u>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177,995	\$ 148,007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618,087	105,886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152,024	<u>103,845</u>
		<u>\$ 357,738</u>

3. 力鵬公司 107 年 3 月 31 日帳列庫藏股票金額 357,738 仟元，係子公司持有力鵬公司股份轉列庫藏股票金額 357,738 仟元，其轉列金額已依力鵬公司對子公司之持股比例調整。力鵬公司股票 107 年 3 月 31 日市價每股 7.93 元。
4. 力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另子公司持有力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子公司持有力鵬公司股票均無表決權。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u>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4,352	\$ 4,676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26,004	33,939
關係人借款利息	377	463
其 他	<u>2,735</u>	<u>5,228</u>
	<u>\$ 33,468</u>	<u>\$ 44,30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044	\$ 50
淨外幣兌換損失	(176,679)	(476,1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損失	(3,895)	(1,7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利益	41,126	-
其他損失	(297)	(4,554)
	<u>(\$ 138,701)</u>	<u>(\$ 482,406)</u>

(三) 財務成本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借款利息	\$ 22,426	\$ 25,953
向關係人借款利息	34	459
財務費用	1,516	1,370
	<u>\$ 23,976</u>	<u>\$ 27,782</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91	\$ 102
利息資本化利率	1.5024%~1.5101%	1.4854%~1.4871%

(四) 折舊及攤銷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3,572	\$ 178,432
無形資產	2,334	2,305
預付款項	20,960	18,431
合 計	<u>\$ 206,866</u>	<u>\$ 199,16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9,555	\$ 174,326
營業費用	4,017	4,106
	<u>\$ 183,572</u>	<u>\$ 178,432</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178	\$ 20,225
營業費用	116	511
	<u>\$ 23,294</u>	<u>\$ 20,736</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短期員工福利	\$ 166,879	\$ 35,239	\$ 202,118	\$ 161,006	\$ 35,218	\$ 196,224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4,602	1,286	5,888	4,598	1,315	5,913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九)	1,441	370	1,811	1,455	375	1,830
	6,043	1,656	7,699	6,053	1,690	7,743
其他員工福利	16,379	2,304	18,683	14,172	2,153	16,325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89,301</u>	<u>\$ 39,199</u>	<u>\$ 228,500</u>	<u>\$ 181,231</u>	<u>\$ 39,061</u>	<u>\$ 220,292</u>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355 人及 1,332 人。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力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至 3 月 31 日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有關力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71	\$ 152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21,449)	(48,937)
稅率變動	(24,674)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45,952)</u>	<u>(\$ 48,785)</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利益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

(二) 力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4 年度(含)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虧損

合併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每股虧損之計算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分 母) (仟 股)	每 股 虧 損 (元)		
	稅 前 (未 減 除 非 控 制 權 益)	稅 後 (未 減 除 非 控 制 權 益)	本 期 純 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股 東)		稅 前 (未 減 除 非 控 制 權 益)	稅 後 (未 減 除 非 控 制 權 益)	本 期 純 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股 東)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損	(\$ 64,300)	(\$ 18,348)	(\$ 18,427)	870,390	(\$ 0.07)	(\$ 0.02)	(\$ 0.02)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損	(\$ 193,565)	(\$ 144,780)	(\$ 145,469)	870,390	(\$ 0.22)	(\$ 0.17)	(\$ 0.17)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0,186	\$ -	\$ -	\$ 60,186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 股	-	15,461	-	15,461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 股	-	575	-	575
結構式存款	-	4,204	-	4,204
理財性商品	-	911,672	-	911,672
合 計	<u>\$ 60,186</u>	<u>\$ 931,912</u>	<u>\$ -</u>	<u>\$ 992,098</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u>\$2,076,249</u>	<u>\$ -</u>	<u>\$ -</u>	<u>\$2,076,249</u>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3,250	\$ -	\$ -	\$ 63,250
理財性商品	-	9,522	-	9,522
合 計	<u>\$ 63,250</u>	<u>\$ 9,522</u>	<u>\$ -</u>	<u>\$ 72,772</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2,077,341	\$ -	\$ -	\$2,077,341
理財性商品	-	834,479	-	834,479
合 計	<u>\$2,077,341</u>	<u>\$ 834,479</u>	<u>\$ -</u>	<u>\$2,911,820</u>

106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31,418	\$ -	\$ -	\$ 131,418
理財性商品	-	2,648	-	2,648
合 計	<u>\$ 131,418</u>	<u>\$ 2,648</u>	<u>\$ -</u>	<u>\$ 134,066</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理財性商品	\$ -	\$ 867,073	\$ -	\$ 867,073
國內上市股票	1,449,451	-	-	1,449,451
合 計	<u>\$1,449,451</u>	<u>\$ 867,073</u>	<u>\$ -</u>	<u>\$2,316,524</u>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 -	\$ 88,808	\$ 155,30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992,098	-	-
放款及應收款	-	5,320,775	8,602,1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911,820	2,316,5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5,500,825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權益工具投資	2,076,249	-	-
<u>金融負債</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8,881,176	8,764,964	11,771,766

(四) 衍生性金融商品

107年第1季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未實現損失10,822仟元及已實現利益21,220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五)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借款、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行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市場風險（係為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定期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係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負債，以遠匯買賣交易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0.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0.5% 係為合併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0.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0.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0.5% 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7年3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變動 0.5% 之損益		
美 金	\$ 16,658	\$ 36,726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象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 (1)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3,417,899 仟元、12,369,952 仟元及 8,680,880 仟元。

(2) 下表係合併公司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107 年 3 月 31 日

	<u>1 年 內</u>	<u>1 至 2 年</u>	<u>2 年 以 上</u>
短期借款	\$ 2,089,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524,000	-	-
應付票據 (含關係人)	125,968	-	-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1,640,741	-	-
其他應付款	256,878	-	-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120,000	-	-
負債準備	18,730	-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或 一營運週期內到期)	480,639	611,000	2,032,950
存入保證金	<u>2,794</u>	<u>-</u>	<u>-</u>
	<u>\$ 6,258,750</u>	<u>\$ 611,000</u>	<u>\$ 2,032,950</u>

106 年 12 月 31 日

	<u>1 年 內</u>	<u>1 至 2 年</u>	<u>2 年 以 上</u>
短期借款	\$ 2,008,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254,000	-	-
應付票據 (含關係人)	372,718	-	-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1,526,365	-	-
其他應付款	297,959	-	-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49,000	-	-
負債準備	16,254	-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或 一營運週期內到期)	470,222	648,000	2,138,700
存入保證金	<u>1,176</u>	<u>-</u>	<u>-</u>
	<u>\$ 5,995,694</u>	<u>\$ 648,000</u>	<u>\$ 2,138,700</u>

106年3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5,149,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242,000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26,542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05,148	-	-
其他應付款	312,904	-	-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198,000	-	-
負債準備	16,192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運週期內到期)	513,583	461,889	2,362,700
存入保證金	1,163	-	-
	<u>\$ 8,964,532</u>	<u>\$ 461,889</u>	<u>\$ 2,362,700</u>

二六、關係人交易

力鵬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力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力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峰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PT. 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其 他
LIBOLON INTERNATIONAL CORP.	其 他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月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至3月31日
銷貨收入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139,437	\$ 96,594
	關聯企業	-	586
	其他	21,739	6,275
		<u>\$ 161,176</u>	<u>\$ 103,455</u>

合併公司向關係企業及其他關係人之銷貨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三) 進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月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至3月31日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182,192	\$ 176,113
其他	1,614	64
	<u>\$ 183,806</u>	<u>\$ 176,177</u>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	\$ 44,713	\$ -
	關聯企業	3	13	-
		<u>3</u>	<u>44,726</u>	<u>-</u>
應收帳款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49,696	18,491	45,742
	關聯企業	-	-	615
	其他	31,298	16,744	5,154
		<u>80,994</u>	<u>35,235</u>	<u>51,511</u>
	<u>\$ 80,997</u>	<u>\$ 79,961</u>	<u>\$ 51,511</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與關係人收付款期限，與一般客戶及廠商無重大差異。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付票據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9,592	\$ 89,899	\$ 28,859
	關聯企業	3,467	20,260	3,161
		<u>13,059</u>	<u>110,159</u>	<u>32,020</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付帳款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103,881	\$ 55,419	\$ 66,223
	關聯企業	18,693	16,938	17,850
	其他	1,498	262	67
		<u>124,072</u>	<u>72,619</u>	<u>84,140</u>
應付購置設備款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3,083	-
	關聯企業	-	8,139	-
	其他	-	189	2,073
		<u>-</u>	<u>11,411</u>	<u>2,073</u>
		<u>\$ 137,131</u>	<u>\$ 194,189</u>	<u>\$ 118,233</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名稱	取得	價	款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關聯企業	\$ 80	\$ 338	
其他	-	1,803	
	<u>\$ 80</u>	<u>\$ 2,141</u>	

(七) 取得其他資產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關聯企業	其他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 443	\$ -

(八)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107年3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力麗企業	\$ 186,000	\$ 135,000	0.93118~1.00744	\$ 377	\$ 126
	106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力麗企業	\$ 211,000	\$ 186,000	0.95641~1.03221	\$ 1,873	\$ 161

106年3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具有重大影響力 之投資者					
力麗企業	\$ 189,000	\$ 189,000	0.97284~1.02527	\$ 463	\$ 165

合併公司提供短期放款予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利率區間與市場利率相近。

(九)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107年3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應付利息
關聯企業					
力豪投資	\$ 73,000	\$ 73,000	0.90962~0.97498	\$ 21	\$ 6
力贊投資	47,000	47,000	0.90962~0.97498	13	4
	<u>\$ 120,000</u>	<u>\$ 120,000</u>		<u>\$ 34</u>	<u>\$ 10</u>

106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應付利息
關聯企業					
力豪投資	\$ 90,000	\$ 32,000	0.94901~1.01858	\$ 507	\$ 27
力贊投資	48,000	17,000	0.94901~1.01858	300	14
力麟科技	130,000	-	0.95641~1.02527	300	-
	<u>\$ 268,000</u>	<u>\$ 49,000</u>		<u>\$ 1,107</u>	<u>\$ 41</u>

106年3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應付利息
關聯企業					
力豪投資	\$ 90,000	\$ 75,000	0.96201~0.99612	\$ 165	\$ 63
力贊投資	48,000	48,000	0.96201~0.99612	98	41
其他					
力麟科技	140,000	75,000	0.97284~1.02527	196	65
	<u>\$ 278,000</u>	<u>\$ 198,000</u>		<u>\$ 459</u>	<u>\$ 169</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向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之借款皆為信用借款。

(十) 其他

進貨 — 運費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關聯企業	<u>\$ 10,746</u>	<u>\$ 10,641</u>
營業費用 — 出口費用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關聯企業	<u>\$ 9,795</u>	<u>\$ 8,365</u>

租 金 收 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力麗企業	\$ 1,521	\$ 1,521
關聯企業		
力麗科技	856	856
關聯企業	471	471
其 他	11	-
	<u>\$ 2,859</u>	<u>\$ 2,848</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收取之租金收入係參考當地一般行情，收款期間為1個月期票。

其 他 收 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力麗企業	\$ 396	\$ 2,280
關聯企業	30	22
其 他	9	-
	<u>\$ 435</u>	<u>\$ 2,302</u>

佣 金 收 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	\$ 105

租 金 支 出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力麗企業	\$ 6,284	\$ 6,284
關聯企業		
力麒建設	1,154	1,154
	<u>\$ 7,438</u>	<u>\$ 7,438</u>

合併公司支付關係人之租金係參考當地一般行情，付款期間為1個月期票。

資 訊 服 務 費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關聯企業		
力麗科技	\$ 6,131	\$ 6,131

製造費用－蒸氣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力麗企業	<u>\$ 32,146</u>	<u>\$ 27,663</u>
環 保 支 出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u>\$ 1,288</u>	<u>\$ 615</u>
製造費用－煤炭處理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關聯企業 力傑能源	<u>\$ 229</u>	<u>\$ 229</u>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u>\$ 4,062</u>	<u>\$ 3,870</u>
退職後福利	<u>171</u>	<u>193</u>
	<u>\$ 4,233</u>	<u>\$ 4,06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十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2 月與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廢水處理工程」合約，總價 19,832 仟元（未稅），已於 106 年 2 月完成驗收，其中 19,612 仟元帳列其他設備成本項下、220 仟元帳列其他支出項下。
2.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8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尼龍出貨區及 C 倉庫增設 CCD 監視器工程」合約，總價 338 仟元（未稅），已於 106 年 1 月完成驗收，帳列其他設備成本項下。
3.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3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尼龍棧板線貼標機老化更新」合約，總價 690 仟元（未稅），已於 106 年 6 月完成驗收，帳列機器設備成本項下。

4.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8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入雲端打色及資料中繼伺服器，總價 960 仟元（未稅），已於 106 年 8 月完成驗收，帳列辦公設備成本項下。
5.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3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力寶龍（上海）進銷存系統開發建置案」合約，總價 426 仟元（含稅），已於 106 年 7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6.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4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新增平織製程相關程式修改」合約，總價 250 仟元（未稅），已於 106 年 10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7.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3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力鵬尼龍 D8 監控及效率管理系統工程」合約，總價 3,000 仟元（未稅），已於 106 年 10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8.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0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尼龍總廠 SALMO Shuttle 新增工程」合約，總價 727 仟元（未稅），已於 106 年 12 月完成驗收，帳列機器設備成本項下。
9.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4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D8 改造 SAL 自動化系統軟體及硬體修改工程」合約，總價 6,100 仟元（未稅），已於 106 年 12 月完成驗收，其中 3,041 仟元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3,059 仟元帳列機器設備成本項下。
10.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3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自動化 SATO 貼標機設備老化更新案」合約，總價 970 仟元（未稅），已於 106 年 12 月完成驗收，其中 924 仟元帳列機器設備成本項下、46 仟元帳列修繕費項下。
11.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1 月與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污泥乾燥機」合約，總價 2,937 仟元（未稅），已於 106 年 12 月完成驗收，帳列其他設備成本項下。
12.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1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電子發票作業模組案」合約，總價 449 仟元（未稅），已於 107 年 1 月完成驗收，其中 443 仟元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6 仟元帳列什項購置項下。

13. 合併公司於107年1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Salmo 2F 棧板用桌上型標籤機」合約，總價80仟元（未稅），已於107年2月完成驗收，帳列機器設備項下。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金融機構之擔保品：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質押定存單（附註十）	\$ 2,000	\$ 2,00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流動（附註七）	14,124	13,018	45,9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二）	-	382,672	271,7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附註十一）	371,224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 十六）	4,929,269	4,749,419	4,755,216
	<u>\$ 5,316,617</u>	<u>\$ 5,147,109</u>	<u>\$ 5,072,944</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07年3月31日暨106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合併公司尚有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美	金	\$ 45,844	\$ 34,623	\$ 42,912
歐	元	346	673	187
日	幣	-	-	162,000
台	幣	817,448	715,092	1,026,969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年3月31日		
公司名稱	金融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價值
	<u>貨幣性項目</u>			
力鵬公司	美元	\$ 160,336,766	29.105 (美元：新台幣)	\$ 4,666,602
"	人民幣	145,706,801	4.647 (人民幣：新台幣)	677,100
In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美元	56,255,687	6.2632 (美元：人民幣)	1,637,327
	<u>非貨幣性項目</u>			
力鵬公司	美元	100,902	29.105 (美元：新台幣)	2,93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力鵬公司	美元	29,776,948	29.105 (美元：新台幣)	866,658
In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美元	72,344,136	6.2632 (美元：人民幣)	2,105,583

		106年12月31日		
公司名稱	金融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價值
	<u>貨幣性項目</u>			
力鵬公司	美元	\$ 148,539,894	29.76 (美元：新台幣)	\$ 4,420,547
"	人民幣	116,710,220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532,782
In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美元	51,251,909	6.5192 (美元：人民幣)	1,525,264
	<u>非貨幣性項目</u>			
力鵬公司	美元	100,902	29.76 (美元：新台幣)	3,00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力鵬公司	美元	22,407,619	29.76 (美元：新台幣)	666,851
In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美元	69,366,552	6.5192 (美元：人民幣)	2,064,359

		106年3月31日		
公司名稱	金融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價值
	<u>貨幣性項目</u>			
力鵬公司	美元	\$ 291,046,194	30.33 (美元：新台幣)	\$ 8,827,431
"	人民幣	48,955	4.407 (人民幣：新台幣)	216
In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美元	16,209,374	6.882 (美元：人民幣)	491,614
	<u>非貨幣性項目</u>			
力鵬公司	美元	100,902	30.33 (美元：新台幣)	3,06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力鵬公司	美元	16,947,359	30.33 (美元：新台幣)	514,013
In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美元	48,134,305	6.882 (美元：人民幣)	1,459,864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分別為利益 12,121 仟元及損失 186,311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二五)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九)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尼龍部門—主要為尼龍粒及尼龍絲之製造銷售

織品部門—主要為平織布及針織布之製造銷售

海外貿易部門—主要為尼龍粒及尼龍絲之海外銷售據點

投資及其他部門—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等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尼龍部門	織品部門	海外貿易部門	投資及其他部門	合計	調整及沖銷	合計
營業收入(含調撥收入)	\$ 4,627,787	\$ 823,287	\$ 1,326,000	\$ 36,129	\$ 6,813,203	(\$ 2,009,412)	\$ 4,803,791
營業成本(含調撥成本)	(4,450,286)	(767,312)	(1,321,257)	(39,338)	(6,578,193)	2,009,474	(4,568,719)
營業毛利	177,501	55,975	4,743	(3,209)	235,010	62	235,072
營業費用	(88,902)	(77,189)	(9,062)	(2,285)	(177,438)	(38)	(177,476)
營業利益(損失)	\$ 88,599	\$ 21,214	\$ 4,319	\$ 5,494	\$ 57,572	\$ 24	57,5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1,896)
稅前淨損							(\$ 64,300)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尼龍部門	織品部門	海外貿易部門	投資及其他部門	合計	調整及沖銷	合計
營業收入(含調撥收入)	\$ 4,401,958	\$ 737,078	\$ 1,138,241	\$ 20,314	\$ 6,297,591	(\$ 1,858,627)	\$ 4,438,964
營業成本(含調撥成本)	(4,117,241)	(656,013)	(1,108,882)	(26,141)	(5,908,277)	1,856,807	(4,051,470)
營業毛利	284,717	81,065	29,359	(5,827)	389,314	(1,820)	387,494
營業費用	(79,691)	(78,932)	(10,321)	(1,661)	(170,605)	1,842	(168,763)
營業利益(損失)	\$ 205,026	\$ 2,133	\$ 19,038	\$ 7,488	\$ 218,709	\$ 22	218,7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12,296)
稅前淨損							(\$ 193,565)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關聯企業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107年3月31日							
	尼龍部門	織品部門	海外貿易部門	投資及其他部門	合計	調整及沖銷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0	\$ 300	\$ 798,037	\$ 1,201,259	\$ 1,999,696	\$ -	\$ 1,999,6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915,876	60,186	976,062	-	976,062
應收票據及帳款	4,002,855	583,696	1,221,786	-	5,808,337	(2,707,224)	3,101,113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	-	-	330,000	330,000	(195,000)	135,000
存貨	1,922,982	923,316	53,227	19,126	2,918,651	496	2,919,147
其他流動資產	42,301	16,628	11,305	250,482	320,716	(166)	320,550
流動資產合計	5,968,238	1,523,940	3,000,231	1,861,053	12,353,462	(2,901,894)	9,451,568
基金及投資	-	-	-	5,855,797	5,855,797	(1,854,309)	4,001,4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56,407	2,268,941	41,638	326,247	6,693,233	-	6,693,233
其他無形資產	6,555	8,456	326	468	15,805	-	15,805
其他非流動資產	9,116	11,985	120	206,018	227,239	-	227,239
資產總計	\$ 10,040,316	\$ 3,813,322	\$ 3,042,315	\$ 8,249,583	\$ 25,145,536	(\$ 4,756,203)	\$ 20,389,333

106年12月31日							
	尼龍部門	織品部門	海外貿易部門	投資及其他部門	合計	調整及沖銷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0	\$ 300	\$ 637,241	\$ 494,192	\$ 1,131,833	\$ -	\$ 1,131,8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9,522	63,250	72,772	-	72,7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834,479	-	834,479	-	834,479
應收票據及帳款	3,684,368	629,876	1,320,011	-	5,634,255	(2,588,132)	3,046,123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	-	-	377,000	377,000	(191,000)	186,000
存貨	2,076,995	902,184	35,200	22,813	3,037,312	(1,689)	3,035,623
其他流動資產	37,386	17,655	3,074	945,897	1,004,012	(163)	1,003,849
流動資產合計	5,798,849	1,550,015	2,839,647	1,903,152	12,091,663	(2,780,984)	9,310,679
基金及投資	-	-	-	5,971,157	5,971,157	(1,927,532)	4,043,6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23,816	2,316,554	41,775	329,614	6,811,759	-	6,811,759
其他無形資產	7,460	9,798	356	77	17,691	-	17,691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733	7,273	118	158,417	209,541	-	209,541
資產總計	\$ 9,973,858	\$ 3,883,640	\$ 2,881,896	\$ 8,362,417	\$ 25,101,811	(\$ 4,708,516)	\$ 20,393,295

	106年3月31日						
	尼龍部門	織品部門	海外貿易部門	投資及其他部門	合計	調整及沖銷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0	\$ 300	\$ 81,732	\$ 2,377,204	\$ 2,459,336	\$ -	\$ 2,459,3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648	131,418	134,066	-	134,066
融資產	-	-	867,073	-	867,073	-	867,0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533,939	-	3,726,882	(1,455,463)	2,271,419
應收票據及帳款	2,668,377	524,566	-	382,000	382,000	(193,000)	189,00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	-	-	10,243	2,506,268	5,006	2,511,274
存貨	1,531,009	843,193	121,823	3,665,087	3,734,069	(168)	3,733,901
其他流動資產	32,777	18,499	17,706	6,565,952	13,809,694	(1,643,625)	12,166,069
流動資產合計	4,232,263	1,386,558	1,624,921	11,847,039	25,914,269	(3,230,585)	22,683,684
基金及投資	-	-	-	4,815,101	4,815,101	(1,586,960)	3,228,1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50,672	2,404,785	42,769	329,323	7,127,549	-	7,127,549
其他無形資產	3,864	9,897	-	502	14,263	-	14,263
其他非流動資產	5,616	5,793	92	136,161	147,662	-	147,662
資產總計	\$ 8,592,415	\$ 3,807,033	\$ 1,667,782	\$ 11,847,039	\$ 25,914,269	(\$ 3,230,585)	\$ 22,683,684

(三) 部門負債

因合併公司部門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無需揭露負債之衡量金額。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註2)	是否關係人	本期末餘額 (註3)	期未餘額 (註8)	實際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往 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 呆帳金額	擔 保 稱 價 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總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額 (註7)
1	力鵬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力寶龍(上海)國 際貿易有限公 司	應收關係人 墊借款 應收關係人 墊借款 應收關係人 墊借款	是	\$ 92,000	\$ 92,000	\$ 73,000	0.93118%~ 1.03221% 0.93118%~ 1.00744% 1.61974%~ 1.74982%	2	\$ -	營運週轉	\$ -	-	\$ 90,231	\$ 360,925
2	力興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力寶龍(上海)國 際貿易有限公 司	應收關係人 墊借款 應收關係人 墊借款 應收關係人 墊借款	是	76,000	76,000	68,000	0.93118%~ 1.03221% 0.93118%~ 1.00744% 1.61974%~ 1.74982%	2	-	營運週轉	-	-	75,164	300,658
3	鴻興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力寶龍(上海)國 際貿易有限公 司	應收關係人 墊借款 應收關係人 墊借款 應收關係人 墊借款	是	71,000	71,000	54,000	0.93118%~ 1.03221% 0.93118%~ 1.00744% 1.61974%~ 1.74982%	2	-	營運週轉	-	-	70,362	281,448

註 1：編號欄之說明：(1)發行人填 0。(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1)業務往來者或屬(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與限額：係力鵬公司、力興公司、力與公司及鴻興公司股東權益之 10%；資金貸與總額：係力鵬公司、力興公司、力與公司及鴻興公司股東權益之 40%。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與提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撥款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市價		備註(註4)
							幣	價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7,675	\$ 14,477	0.29	\$	14,477	質押 417,244 股作為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品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00	45,700	0.12		45,70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5.89%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1,290,197	809,144	7.45		809,144	
	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02,964	13,709	5.43		-	
	華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21,739	217	4.35		-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CHGAINS PAN-PACIFIC Corp.	"	"	180,491	1,535	0.54		-	
	達鴻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00	575	0.26		-	
			1,248,993	-	0.32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註 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註 2)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註 4)
				股 數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註 3)	持 股 比 例 %	
力 鵬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票 東 捷 資 訊 服 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無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一 非 流 動	33,750	\$ -	0.17	
力 茂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票 華 文 網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6,250	-	0.12	
	票 力 麗	持 有 股 權 46.62% 之 股 東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一 非 流 動	42,942,710	487,399	4.49	質 押 16,495,000 股 作 為 發 行 短 期 票 券 之 擔 保 品
鴻 興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票 力 鵬	本 公 司 之 母 公 司	"	34,177,995	271,032	3.74	
	票 力 麗	持 有 股 權 46.98% 之 股 東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一 非 流 動	33,653,977	381,972	3.52	質 押 16,212,000 股 作 為 發 行 短 期 票 券 之 擔 保 品
力 興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票 力 鵬	本 公 司 之 母 公 司	"	24,618,087	195,221	2.69	
	票 力 麗	持 有 股 權 47% 之 股 東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一 非 流 動	35,042,623	397,734	3.66	
	票 力 鵬	本 公 司 之 母 公 司	"	24,152,024	191,526	2.64	
	票 力 麒	力 興 公 司 之 母 公 司 力 鵬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一 流 動	723	9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註 2)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註 3)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備 註 (註 4)
力 寶 龍 (上 海) 國 際 貿 易 有 限 公 司 I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理 財 性 商 品 財 富 班 車 進 取 2 號 (60 天)	無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	\$ 75,215	-	\$	75,215	
	財 富 班 車 進 取 3 號 (90 天)	"	"	-	267,941	-		267,941	
	天 添 利 微 計 畫	"	"	-	15,392	-		15,392	
	中 銀 平 穩 智 蓄 112 天	"	"	-	51,198	-		51,198	
	中 銀 平 穩 智 蓄 90 天	"	"	-	8,981	-		8,981	
	月 添 利 30 天	"	"	-	187,079	-		187,079	
	財 富 班 車 3 號 (90 天)	"	"	-	305,866	-		305,866	
	月 得 盈 三 號	"	"	-	4,204	-		4,204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

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保額、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1)	券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註 2)	關係(註 2)	幣別	期		初買入(註 3)		賣出		3 月		期末(註 5)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處分損益(註 6)	股數	金額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理財性商品 財富班車進取 3 號 (90 天)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人民幣	-	\$ 155,550	-	\$ 56,509	-	\$ 156,315	\$ 154,400	\$ 1,915	-	\$ 57,659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 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其中買入金額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未實現評價調整項目。

註 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面額或每股票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註 5：期末餘額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未實現評價調整項目。107 年 3 月 31 日 RMB：NTD 匯率為 4.647；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RMB：NTD 平均匯率為 4.611。

註 6：處分損益係帳列於利息收入。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易與一般交易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	信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進	\$ 175,492	5	出貨後 30 天開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帳款及票據 (\$ 84,160)	(5)	
"	"	"	銷	(139,437)	(3)	"	"	"	"	應收帳款及票據 49,691	1	
"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銷	(1,314,590)	(27)	出貨後 180 天 T/T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帳款及票據 2,700,744	59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人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1)	週 轉 率	逾 期 金	應收		應收關係人 款項 式	應收關係人 後額	提 呆 帳	備 金	抵 額
						額	處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寶龍(上海)國際 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 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 2,700,744	1.99 次	\$ -	-		\$ -	\$ 96,469	\$ -	-	-

註 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六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金額	交易條件	估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3)	或收率%
0	力鵬公司	寶龍(上海)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應收帳款	\$ 2,700,744		T/T 匯款	13	
0	力鵬公司	力寶龍(上海)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收入	1,314,590		T/T 匯款	27	
0	力鵬公司	力寶龍(上海)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應付佣金	1,708		T/T 匯款	-	
0	力鵬公司	力興公司	(1)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68,000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力鵬公司	力興公司	(1)	利息支出	132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力鵬公司	鴻興公司	(1)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54,000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力鵬公司	鴻興公司	(1)	利息支出	113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力鵬公司	力茂公司	(1)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73,000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力鵬公司	力茂公司	(1)	利息支出	147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未 數比	持 %帳	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利益 (損失) (註 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利 (損失) (註 2(3))	備 註
				本 期 末	去 年 底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I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薩摩亞	轉投資等相關業務	\$ 65,893	\$ 65,893	2,000,000	100.00	\$ 293,137	\$ 38,097	\$ 38,097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11 樓	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銀行等之轉投資	415,715	415,715	40,356,000	53.38	336,983	220	117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401,449	401,449	26,296,000	53.02	269,544	21	11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415,280	415,280	42,400,000	53.00	296,867	72	39	
	力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63,629	363,629	35,244,000	46.62	371,647	6,408	2,987	
	力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29,212	329,212	21,540,000	46.83	243,620	527	247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軟體服務業	40,408	40,408	5,563,373	18.54	81,378	13,821	2,563	
	力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尼龍薄膜生產	20,000	20,000	2,000,000	3.33	32,669	7,481	249	
	力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吉林路 99 號 8 樓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等業務	492,829	492,829	51,117,852	6.87	942,047	27,460	1,887	
	福農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梧棲區自立二街 122 號	汽車貨櫃貨運業、倉儲業、汽車及零件製造業	28,000	28,000	2,800,000	20.00	34,064	3,913	782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6 樓	休閒運動用品批發及零售事業	1,507	1,507	150,695	2.72	186	5,886	160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4 樓	煤零售及批發	90,000	90,000	9,000,000	30.00	108,397	584	149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11 樓	尼龍薄膜生產	990	990	33,000	0.06	981	7,481	4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60,000	60,000	2,000,000	3.33	59,432	7,481	249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35,115	35,115	1,170,500	1.95	34,782	7,481	146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及九。

力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原幣為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投 資 公 司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損 資 額 (註 2 B)	列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回 收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人造纖維之布疋、織物等之批發、有形商品買賣	\$ 65,893 USD 2,000,000	(註一、2)	\$ 65,893 (USD2,000,000)	\$ -	\$ -	\$ 65,893 (USD2,000,000)	\$ 65,893	\$ 38,097	100	\$ 38,097		\$ 293,137	\$ -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USD 2,000,000 NTD 65,893			USD 2,000,000 NTD 65,893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平均匯率 RMB：NTD=1：4.611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註)		價格	交付條件	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銷貨	(\$1,314,590)	(27)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出貨後 180 天，視當地狀況延長收款期限	類 似	應收帳款 \$2,700,744	59	(\$ 496)	

註：若為財產交易或其他類型交易者，應依情況修改用語。